

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32441桃園市平鎮區德育路242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吳秀琴
電話：03-4580112分機218
電子信箱：100134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戶字第11300023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31514A_1130002344_ATTACH1.pdf、
376431514A_113000234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有效紓解5月份報稅期間自然人憑證申辦人潮，自即日起本所提供自然人憑證集體收件及核發服務，請惠予協助宣導並多加利用，至紓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自然人憑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紓解5月份網路報稅期間自然人憑證申辦人潮，本所提供轄區內之機關、學校及里辦公處等團體5人以上集體申辦自然人憑證，除享有到機關、學校及里辦公處收送件服務外，於領取憑證IC卡當日追蹤本所臉書粉絲專頁，即可獲得宣導品1份(本宣導品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)，請多加利用。
- 三、凡年滿18歲(含)以上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，申請人須準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IC卡工本費250元及1組電子郵件信箱，並填寫自然人憑證申請1份。
- 四、檢送自然人憑證申請書及團體申辦海報各1份。
- 五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本所自然人憑證承辦人吳秀琴小



姐，聯絡電話：(03)458-0112分機218洽詢。

正本：平鎮區各里辦公處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平鎮區農會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、台灣自來水公司中壢服務所、台灣電力公司平鎮服務所、中華電信(平鎮服務中心)

副本：

